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京泉华”)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用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近日,公司及河源京泉华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89,87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27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5,499,974.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926,836.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573,138.4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25 号)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55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源京泉华提供借款,用于实施 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河源京泉华已在商业银行分别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用途(募投项目)
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后海支行	39100180808682260	30,550.00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68617	12,367.57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虎、王先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后海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甲方负责督促并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乙方“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虎、王先权可以随时到甲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甲方、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民生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河源京泉华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后海支行、民生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17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2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小平先生,独立董事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903,600	95.1271	9,220,400	4.8484	46,300	0.0245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903,600	95.1271	9,220,400	4.8484	46,300	0.0245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903,600	95.1271	9,220,400	4.8484	46,300	0.0245

4、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903,600	95.1271	9,220,400	4.8484	46,300	0.0245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903,600	95.1271	9,075,400	4.7722	191,300	0.1007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903,600	95.1271	9,266,700	4.872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048,600	95.2034	9,075,400	4.7722	46,300	0.0244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903,600	95.1271	9,240,200	4.8589	26,500	0.014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6,95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44,200	29.8556	9,266,700	70.1444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3,600	13.4257	474,600	86.574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70,600	30.5669	8,792,100	69.4331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944,200	29.8556	9,220,400	69.7938	46,300	0.3506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944,200	29.8556	9,220,400	69.7938	46,300	0.3506
3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944,200	29.8556	9,220,400	69.7938	46,300	0.3506
4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944,200	29.8556	9,220,400	69.7938	46,300	0.3506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944,200	29.8556	9,075,400	68.6963	191,300	1.4481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944,200	29.8556	9,266,700	70.1444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089,200	30.9532	9,075,400	68.6963	46,300	0.3505
8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3,944,200	29.8556	9,240,200	69.9437	26,500	0.200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7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3-008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并致歉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文添富”)发来的《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股东汇文添富因对规则理解不充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419%,减持均价为 40.03 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 3,911,194.9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汇文添富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4,1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0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汇文添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与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6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

由于对规则理解不充分,汇文添富的工作人员误将“交易日”理解为“自然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7,700 股,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汇文添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经公司自查,汇文添富的上述减持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及处理情况

1、汇文添富向公司说明,其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系因对规则理解不充分所致,发生上述减持行为后,汇文添富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表示后续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证券账户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谨慎操作证券账户,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汇文添富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表示诚挚的歉意,自愿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即自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减持原减持计划中剩余的股份 3,0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81%),并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全额上缴公司(违反承诺收益所得=实际减持均价×(17-影响系数)×实际减持数量,其中影响系数=减持计划披露后第 16 个交易日收盘价÷减持计划披露日收盘价),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次事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汇文添富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4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特定股东合力(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特定股东合力(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亞洲”)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08,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合力亞洲《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特定股东合力亞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合力亞洲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加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力亞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08,317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力亞洲	大宗交易	2023.02.27-2023.03.31	41.15	3,108,317	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力亞洲	合计持有股份	3,108,317	2.0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8,317	2.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合力(亞洲)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讯德威”)持有公司股份 7,26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联讯德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1,08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2%。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联讯德威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联讯德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联讯德威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讯德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63,900	5.45%	IPO 前取得:7,263,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讯德威	0	0.00%	2022/12/14-2023/3/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089,600 股	7,263,900	5.4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联讯德威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57,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 号),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14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48,5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357,1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02,85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股东数量 1 名,对应股份数量 1,8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5,276,929 股股份的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限售 6 个月。公司总股本由 148,560,000 股增加至 153,836,92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1,266,000 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53,836,929 股增加至 155,102,92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世纪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世纪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赵宇、吴坤芳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世纪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莱尔科技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世纪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857,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57,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57,000	1.20%	1,857,000	0
合计		1,857,000	1.20%	1,857,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857,000	24
合计	-	1,857,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保家先生为更专注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新市场开发与规划、研发方向布局、资源整合、公司治理等董事长职责,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兼任的总经理一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戴保家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戴保家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戴保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戴保家先生所负责的总经理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戴保家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戴保家先生所作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周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周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4,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45%。周璇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周璇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周璇先生简历

周璇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历。1999 年-2003 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 GSM/WCDMA 基站研发,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2006 年任职于 UT 斯达康,从事小灵通基带芯片研发,担任研发总监;2006 年-2017 年任职于 Marvell,从事无线通信产品研发,担任研发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翱捷科技,历任公司基带产品线负责人、蜂窝通信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0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24.39 元/股(含)调整为 23.39 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